

檔號：RND0205
保存年限：5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聯絡人：蕭惠丹
電話：02-23431100 分機1201
電子信箱：cw007@ms.cksmh.gov.tw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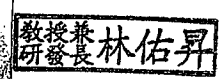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暨南國際大學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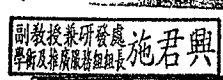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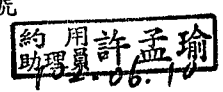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正研字第10230013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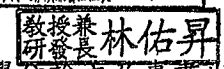
二、文陳閱後存。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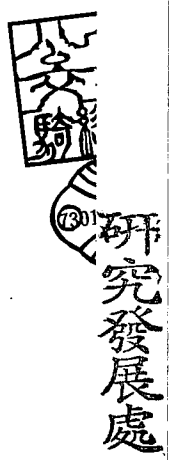


附件：國立中正紀念堂獎助蔣中正學術研究博碩士學位論文及專書出版計畫及申請表
(102D2000654.doc) (102D2000654.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處獎助蔣中正學術研究博碩士學位論文及專書出版計畫1份(如附件)，並於102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獎助事宜，請轉知 貴機關或貴校系所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鼓勵國內外優秀研究人員從事蔣中正學術或相關主題研究，特提供博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書獎助金。
- 二、博碩士學位論文申請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博、碩士，並完成與蔣中正學術或相關主題研究之學位論文者。
 - (二)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如已獲其他獎(補)助或出版者，不得申請。
- 三、專書出版申請資格條件：
 - (一)獎助之專書以蔣中正學術或相關主題研究為主；含括中國近、現代史及與蔣中正密切相關之重要人物、事件等研究。
 - (二)獎助之專書須以中文正體字撰寫，字數以20萬字為原則，且以未曾接受其他機構獎助及未曾出版之著作為限。



102年6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6915)號





四、有關獎助方式，博、碩士學位論文每年獎助5-10名，每名獎助新臺幣5-20萬元，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依審查結果而定；專書每年以獎助1冊為原則，獎助金新臺幣30萬元。

五、檢附本計畫及申請書1份(或於本處官網下載電子檔，網址：http://www.cksmh.gov.tw//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96&article_id=8924)

正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正文教基金會、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中國近代史學會、中國政治學會、中國歷史學會、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台灣歷史學會、國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所)、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玄奘大學(歷史系)、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佛光大學(歷史系所)、東吳大學(歷史系)、東海大學(歷史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所)、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淡江大學(歷史系所)、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所)、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國立臺北大學(歷史系)、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所)、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歷史系所)

副本：本處研究典藏組

102706/10
08:30:0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獎助蔣中正學術研究

博碩士學位論文及專書出版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正研字第 1013002123 號函訂定

一、目的：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國內外優秀研究人員從事蔣中正學術或相關主題研究，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條件：

（一）博、碩士學位論文：

- 1、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博、碩士，並完成與蔣中正學術或相關主題研究之學位論文者。
- 2、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如已獲其他獎（補）助或出版者，不得申請。

（二）專書出版

- 1、任職於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學者或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惟本處員工不可提出申請。
- 2、獎助之專書以蔣中正學術或相關主題研究為主；包括中國近、現代史及與蔣中正密切相關之重要人物、事件等研究。
- 3、獎助之專書須以中文正體字撰寫，字數以 20 萬字為原則，且以未曾接受其他機構獎助及未曾出版之著作為限。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人須檢具下列文件：

1、博、碩士學位論文

申請表、博（碩）士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學位論文 3 份（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2、專書

（1）申請書及簡歷表（含著作目錄）各 1 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專書初稿一式 3 份及電子檔，書面格式採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以供專業審查用。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三）收件地址：請將上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0048）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研究典藏組」收，並註明「申請蔣



中正學術研究獎助博碩士論文或專書」。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予退還。

四、獎助方式：

- (一) 博、碩士學位論文每年獎助 5-10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5-20 萬元，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依審查結果而定。
- (二) 專書每年以獎助 1 冊為原則，獎助金新臺幣 30 萬元。
- (三) 學位論文於審查通過後支付獎助金；專書定稿通過審查，於 2 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改完畢，送交本處辦理出版時支付獎助金。另獎助之專書出版後，依印製冊數之 5% 致贈受獎助人。
- (四) 獎助之名額與金額，得依年度預算及評審結果予以調整；未符本處要求之學術品質者得予從缺。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與本處簽訂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

五、執行期限

專書初稿經本處審查通過，於契約簽訂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修正及定稿，並將定稿審查後之專書送交本處辦理出版事宜。

六、評審作業：

- (一) 博、碩士學位論文評審作業，由本處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就學位論文內容進行評審。如申請人為評審委員指導之研究生，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二) 專書評審作業，初稿由本處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以非公開方式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處邀集委員召開複審會議，共同會審；定稿之審查亦同。提出專書著作申請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若評審委員與申請人服務於相同機構者，該委員審查時應須迴避。
- (三) 評審重點
 - 1、博、碩士學位論文：蔣中正總統密切相關之研究成果，包括蔣中正總統精神思想、對中華民國之貢獻、與對國際社會之影響等。
 - 2、專書：(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2)專書組織架構之妥當性、論證之合理性(3)重要相關文獻探討與評述之合理性(4)申請人於專書之學術成績：對該領域學說、理論之掌握程度與申請人創見及文字流暢度(5)專書著作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
- (四) 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錄取者並上網公告。

七、權利及義務：

- (一) 受獎助人同意無償讓與本處學位論文或專書之著作財產權，並對本處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本處如有需要，受獎助人應配合將其學位論文或專書之研究心得發表



於學術報告或期刊，或本處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三) 專書受獎助人若無法於期限內送交專書，應最遲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延期申請，經本處書面同意後，最多以延長6個月為限。
- (四) 專書內容由受獎助人負責以正體中文呈現；本處負責封面、內頁版型設計、印刷出版及發行。獎助之專書列入本處蔣中正研究系列叢書，書名頁並加註「本書獲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專書獎助」等字樣。

八、違約處理：

受獎助人應保證提供之文件確無造假，完成之學位論文或專書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事。如有上述情事，本處得取消獎助資格，受獎助人於30日內退還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不得再行申請獎助。

- 九、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除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外，得依本處公告內容為補充規定。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獎助蔣中正學術研究(博、碩士學位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O) _____ 手機： _____	(H) _____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人學籍資料	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		
	應繳證件	申請表、博(碩)士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學位論文3份		
	申請人簽章	<p>本人已確實詳閱本計畫，並確實能遵守及履行義務。</p> <p>申請人簽章： _____</p> <p>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